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7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组织生活制度，健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务公开等制度
3	开展党代表选举工作和代表联络服务，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负责村（社区）党组织、新兴领域党组织、以及其他隶属于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下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换届等工作，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践行“四下基层”
5	负责辖区内党员发展，做好党员教育、培训、管理，负责本级党内表彰激励和关爱帮扶，党费收缴、使用及管理
6	按权限开展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干部的管理、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开展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8	负责村级干部的监督管理、培训教育和村级后备力量的储备
9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的日常管理、任务安排、考核评价
10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参与对下一代的关爱和服务
11	加强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为辖区内党员群众提供多元化综合性服务
12	负责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理论宣讲和新闻宣传
1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做好群众的宣传教育
1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四责协同”要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和镇、村两级纪检干部队伍建设
15	对管理范围内的党员干部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16	接受巡察监督，开展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联系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防范化解辖区内涉统领域风险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18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辖区内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服务保障
19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议事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20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21	负责社区工作者聘用合同签订、监督考核以及除社区党组织书记外的其他社区工作者的档案管理
22	负责辖区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服务，组织开展宣传和志愿服务，做好“亲栗在线”志愿品牌的宣传和推广
23	负责镇人大主席团自身建设和人大代表阵地建设，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选举，组织、保障人大代表开展各项履职活动，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收集处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24	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有事来协商”活动，做好政协联络站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5	负责辖区内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活动和帮扶救助，做好职工关心关爱，做好工会经费收管用
26	负责辖区内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辖区内青年的引领凝聚、组织动员、联系服务
27	负责辖区内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宣传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爱困境妇女儿童
二、经济发展（7项）	
28	执行落实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工作计划方案
29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辖区内企业解决问题及提供政策咨询
30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的申报、实施，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
31	做好中省财政扶持项目的申报、建设、运营管理
32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其他普查工作的数据采集、审核上报
33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
34	负责以镇、村为业主的项目申报、招投标、建设、管理、评价及后期管护工作，为辖区内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提供服务保障
三、民生服务（16项）	
35	负责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36	负责“雨露计划”、教育扶贫资金、慈善帮困助学金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37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8	负责辖区内特困人员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确认
3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指导村（社区）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工作
40	负责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和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1	对辖区内农民工信息进行数据采集管理，对返乡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开展对农民工的走访关爱
42	负责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辖区内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养老保险服务、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参保人员死亡信息等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
43	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申请资料的受理、初审、公示
44	通过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5	落实辖区内“双拥”工作，开展军民共建活动
46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辖区内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等服务工作
47	负责辖区内临时便民摊区规范经营管理，按权限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8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和加工服务者登记，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工作
49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参保登记、暂停恢复工作，提供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职工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服务，落实全民参保工作
50	负责科普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科普活动
四、平安法治（10项）	
51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52	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发挥综治中心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协助推动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的平台作用，开展综治督导、网格化服务管理、“雪亮工程”、平安建设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5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履行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职责，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功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4	负责辖区内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宣传教育，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5	负责镇、村（社区）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工作，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56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教育、公共法律服务、统筹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57	加强本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镇机关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培训和考试
58	依法履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职责，开展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诉讼案件的应诉
5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60	负责“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接收、办理、答复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61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要，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2	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指导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强村公司”的发展
63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村级财务管理
64	负责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开展撂荒地整治
65	负责辖区内沟渠、提灌站等农业灌溉设施的维护
66	负责乡镇基层供销社和村级供销社服务网点建设
67	负责刘家山茶叶现代农业园区产业发展、项目规划、申报、实施等相关工作
68	负责双璇村省级三星园区（经济作物类）建设、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建设
六、自然资源（6项）	
69	负责组织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村级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负责田长制工作，对重点工作安排部署，落实责任
71	负责辖区内设施农用地备案，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开展跟踪监管
72	对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73	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林地保护宣传，加强护林巡查工作
74	按权限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调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七、生态环保（2项）	
75	负责辖区内秸秆、落叶禁烧等生态环境宣传和教育工作，开展日常巡查，按权限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6	负责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村级河湖长履行职责；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做好河湖日常保洁工作
八、城乡建设（9项）	
77	开展辖区内城乡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按权限对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8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按权限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9	负责辖区内房屋维修、农村自建房拆除重建申报、审批工作，做好对村民住宅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农村住宅建设工程监管及农村工匠管理
80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查
81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82	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
83	负责指导双瀛村委会做好灾后重建聚居点安置房管理工作
84	审核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
85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九、交通运输（3项）	
86	落实路长制责任，分级设置乡级、村级路长，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监管
87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及村道管理工作，按权限对破坏农村公路或违反公路保护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十、文化和旅游（4项）	
89	负责辖区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全民阅读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90	负责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和设施日常管理
91	负责辖区内体育健身场所建设、管理维护
92	开发、利用乡村旅游资源，推动辖区内农旅资源发展
十一、卫生健康（4项）	
93	负责生育服务宣传管理，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开展育儿补贴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等申报、审核
9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健康知识普及
95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组织做好无偿献血工作
96	领导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支持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援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9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对重点工作安排部署
十三、综合政务（8项）	
98	负责镇级政务公开，指导村（社区）政务公示工作
99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按程序和职权进行处理
100	负责辖区内政务会务组织服务和公文管理
101	负责辖区内行政事务综合管理和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02	负责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103	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依法开展内部审计监督
104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105	开展档案管理，负责年鉴和地方志编纂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组织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委统战部	<p>区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区党代表、区级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组织开展区级党内政协委员的提名工作，协助做好区级以上政协委员推荐选举工作，按程序报区委审定。 <p>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区人大代表、区级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p>区委统战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区级党外、党外政协委员的提名工作，协助做好区级以上政协委员推荐考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区党代表、区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按规定开展区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配合开展党内、党外政协委员提名工作。
2	区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宣传表彰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推荐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摸底排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岗位等级晋升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区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干部考察组，确定考察对象，对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七级及以上职级晋升，组织开展推荐考察，公示考察结果。 <p>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考察组，确定考察对象，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升，管理人员八级及以下职级晋升，组织开展推荐考察，公示考察结果。 	配合开展民主推荐和考察谈话，报送党风廉政意见等资料。
4	区级相关派驻机构及执法下沉人员管理	区委组织部 有派驻机构和执法下沉人员的区级相关部门	<p>区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镇、区级相关部门，开展派驻机构和执法下沉人员年度考核。 牵头负责科级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任免、交流。 <p>有派驻机构和执法下沉人员的区级相关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派驻和执法下沉人员，负责人员业务指导、培训以及政风行风建设等工作。 依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任免工作。 负责派驻机构工作人员和执法下沉人员的调（流）动。 开展派驻机构、执法下沉人员年度考核。 在开展联合执法中，负责疑难重大执法案件移送处置、分析研判、案件审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物资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相关派驻机构、执法下沉人员的日常管理，对其工作实行统一指挥调度。 配合开展派驻机构、执法下沉人员年度考核。 履行对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任免建议权、对执法下沉人员的调（流）动建议权等管理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开展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1. 督促指导全国、省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工作。 2. 持续深化创建成果，达到创建要求及复查要求。	1. 指导刘家山村做好全国文明村日常管理和活动开展。 2. 配合区委宣传部加强对其余村文明创建工作。
6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区纪委监委	1. 建立区纪委监委片区协作机制。 2. 统筹纪检监察力量，开展监督检查、专项治理、案件查办等工作。	1. 配合开展联合办案，派员参与协作核查组，协助办理重大案件。 2. 接受调配，参与协同监督、联合督查、交叉检查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7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1. 负责本区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本区信用信息宣传工作。 3. 做好信用修复工作。	配合开展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修复等宣传推广工作。
8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局： 1. 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指导业主参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申报和按期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投资。 2. 牵头统筹全区重大项目线索收集和指导业主参与重大项目申报和进度报送等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	1. 协助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 2. 负责辖区内以乡镇为业主单位的固定资产项目入库系统报数工作。
9	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线路保护区清理整治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 1. 督促指导电力企业设立保护、安全标志。 2. 督促指导电力企业对产权内的电力设施定期进行巡视、维护、检修，落实技术防范措施；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开展日常巡查、清理、整治。 3.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区公安分局： 1. 依法查处破坏、抢劫、盗窃电力设施案件。 2. 依法严厉打击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违法建筑、开矿、施工、大型作业、恶意种植超高树木林竹以及阻拦电力企业依法进行正常通道清理的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 1. 规划、审批已建电力设施两侧的新建建筑物。 2. 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需清理的树木林竹，依法按程序办理采伐手续。	1. 做好清理危及线路安全运行的林木、竹林事项中农户的协调工作。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制止并上报破坏、盗窃电力设施的行为；对发现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影响供电安全的物品，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增加建（构）筑物高度的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3. 配合区经济信息化局在辖区内加强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的日常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统计调查检查工作	区统计局	<p>1. 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监督管理统计调查对象的综合统计工作。</p> <p>2. 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分析运用。</p> <p>3. 组织、指导和配合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受理和办理统计违法举报，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和应诉。</p> <p>4. 负责各类统计调查工作。</p>	<p>1. 入企入户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协助监督管理统计调查对象的综合统计工作。</p> <p>2. 配合监测辖区内市场经济主体的经营情况。</p> <p>3. 配合监督检查辖区内统计法律法规、统计方法制度的执行和统计工作组织实施情况，配合区统计局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办理统计违法举报。</p> <p>4. 配合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报表的催报、审核工作。</p>
11	工业园区管理服务	园区管理机构	<p>1. 研究园区的相关重要事务和重大事项，并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2. 负责园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p> <p>3. 负责编制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产业发展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及社会事业发展等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p> <p>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环境保护状况依法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5. 健全招商引资、创新创业制度，建立招商引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搭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平台。</p> <p>6. 履行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的相关职能。</p> <p>7. 开展重大项目代办工作。</p>	<p>1. 配合土地使用业主开展土地指界，审核地籍调查表用于土地手续办理。</p> <p>2. 配合处理园区范围内企业与群众矛盾纠纷。</p> <p>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疑似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三、民生服务（15项）

12	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	<p>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文广体育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区教育局：</p> <p>1. 统筹负责校园安全工作。</p> <p>2. 指导学校建立防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p> <p>3. 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教育和安全教育。</p> <p>区公安分局：</p> <p>1. 开展校园周边社会治安整治工作。</p> <p>2. 组织校园周边社会治安巡逻防控，对校园周边暂住人口、流动人口、出租房等进行排查。</p> <p>3. 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完善学校门口交通安全设施。</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开展校园周边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区文广体育旅游局：</p> <p>对校园周边的有关文化体育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区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对中小学、幼儿园卫生进行业务指导，开展疾病防控等工作。</p>	<p>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交通整治，清理违规设点摊贩。</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园周边治安、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建筑安全等隐患排查，发现问题进行制止、先期处置并上报。</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清理整顿无证经营行为。</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依法清理查处城区范围内违规占道经营行为。 2.对移交的违法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学校及周边消防安全监管，开展消防知识宣传，组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p>	
1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文广体育旅游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教育局： 1.对学科类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2.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相关工作。</p> <p>区文广体育旅游局： 对文化艺术类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监督管理。</p> <p>区发展改革局： 对科技类培训机构监督管理。</p> <p>区市场监管局： 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教育咨询公司、文化传播公司（含个体工商户）收费和广告等方面监管工作，负责校外托管中心（含个体工商户）的日常监管。</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以及其他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工作。</p>	<p>1.配合区教育局、区文广体育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局对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2.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培训机构的收费、广告管控以及校外托管中心的日常监管。 3.派员参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校外培训机构以及其他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工作。</p>
14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p>区教育局： 1.负责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及教育，会同相关单位加强安全防护，落实防范措施。 2.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治理。 5.牵头对溺水事故进行调查和应急救援、处置。</p> <p>区公安分局： 1.配合开展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及时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 2.加强在重点时段、时间点巡查巡防。</p> <p>区自然资源局： 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加强积水矿坑等监管，督促矿业权人及时回填积水矿坑，加强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和防护工作。</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在建建筑工程内深基坑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内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警示牌。</p> <p>区水务局： 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在建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p>	<p>1.配合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和隐患排查，重点时段对河道、水库开展巡查。 3.配合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备、警示标志。 4.对巡查发现或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5.协助开展溺水事故原因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乡镇上报人员进行汇总、核查上报上级民政部门，对乡镇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不予救助的及时告知理由。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安置。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流浪人员身份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巡查发现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向区民政局报告。 协助区民政局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16	开展高龄津贴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范高龄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发放等工作程序。 严格审批程序，确保发放公开、公正。 强化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骗取高龄津贴的应予以追回。 做好高龄工作的政策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高龄津贴申请资料逐级审核。 配合及时清退弄虚作假和其他不符合条件领取的高龄津贴。 配合做好高龄工作政策宣传。
17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规范绿色惠民殡葬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发放等工作程序。 强化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做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宣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辖区内违建墓地摸排整治和其他违法殡葬行为的治理工作。 配合做好绿色惠民殡葬工作政策宣传。 做好绿色惠民殡葬补贴申请资料审核。
18	开展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行政区划变更方案审核、实地调查、部门会商、监督指导、效果监测评估等工作。 负责本级及辖区行政区划日常管理。 负责辖区内地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相关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实地调查、征求意见等工作。 配合收集村（居）民代表意见，提出辖区地名命名、更名、保护意见。 配合开展相关行政区域界线勘定、联合检查、日常管护等工作。
19	公益慈善服务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公益慈善服务工作，开展政策宣传。 负责对接慈善需求，整合慈善资源，推进公益慈善服务阵地建设。 负责慈善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慈善需求。 配合推进公益慈善项目实施。 配合指导村（社区）慈善基金运行。
20	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批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资金。 负责对镇政府申报的农村公益性墓地选址、建设规模、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批。 	对村民委员会申报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选址、建设规模、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	<p>1. 建立和健全乡镇敬老院管理规范制度，实现敬老院规范化管理。</p> <p>2. 加强对乡镇敬老院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培训等工作，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服务技能和管理水平。</p> <p>3. 统筹协调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的调配安置，负责供养人员对工作人员满意度测评工作。</p> <p>4. 指导敬老院规范化建设和服务质量提升达标工作。</p> <p>5. 负责敬老院财务集中管理和物资采购。</p> <p>6. 负责敬老院工作人员聘用、调配事宜。</p> <p>7. 负责敬老院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p> <p>8. 落实敬老院法人代表。</p>	<p>1. 在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或新（改）建项目中，配合选址布局，协助解决当地矛盾纠纷等方面问题。</p> <p>2. 配合区民政局做好辖区内敬老院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p> <p>3. 负责辖区内进住、退出敬老院集中供养协调工作。</p> <p>4. 负责协助辖区内入住敬老院人员的矛盾纠纷化解。</p> <p>5. 加强撤并敬老院资产管理，妥善处置闲置资产。</p>
22	农民工工资矛盾调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3	农村饮水安全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	<p>1. 做好镇村供水建设和管理工作。</p> <p>2. 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p> <p>3. 做好饮水安全、水源地环境卫生保护、节约用水等宣传工作。</p>	<p>1. 做好镇村供水建设过程中的协调工作。</p> <p>2. 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p> <p>3. 配合做好饮水安全、水源地环境卫生保护、节约用水等宣传工作。</p> <p>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饮水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配合区水务局处理解决相关问题。</p>
24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	区医保局	<p>1. 开展医疗保险基金监管政策宣传、业务培训。</p> <p>2. 对参保人员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进行监管。</p>	<p>1. 配合开展医保基金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p> <p>2. 配合区医保局对辖区内的定点医药机构（医院、药店、诊所、卫生室）开展医保基金检查。</p>
25	运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p>1. 负责对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管理和维护，为各镇、各相关部门运用省一体化平台办理业务提供技术支持。</p> <p>2. 指导各镇、各相关部门按照省、市要求完成省一体化平台基础信息配置，包含事项认领、配置、更新、发布等工作。</p> <p>3. 督促各镇、各相关部门按照“网上办件”最新要求按时办结受理事项，杜绝超时件、证照未签章等问题发生。</p>	<p>1. 完成平台事项认领、配置、更新及办事指南核对等。</p> <p>2. 广泛运用省一体化平台为企业群众办事。</p>
26	开展红十字捐赠工作	区红十字会	<p>1. 依法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p> <p>2. 开展接受捐赠、捐赠管理、信息公开、捐赠表彰等工作。</p>	<p>1. 协助开展公开募捐的宣传、倡议、网络公益筹资工作。</p> <p>2. 对辖区内特定对象开展定向募捐工作时，协助进行对接、联系、宣传、倡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8项）				
2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委政法委 区信访局 区公安分局	<p>区委政法委： 统筹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节点维护公共安全工作，适时启动联合值守机制和工作调度、实地督导等制度。</p> <p>区信访局：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信访工作，维护接访场所正常秩序。</p> <p>区公安分局： 1.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备案。 2.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p>	<p>1.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值守工作。 2.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28	开展见义勇为表彰奖励	区委政法委	<p>1.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事迹的宣传、表彰和奖励工作。 2.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调查、审核、确认和登记工作。 3.提供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生活、教育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 4.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实际困难。</p>	<p>1.做好辖区内见义勇为先进事迹的收集、申报、宣传工作。 2.定期走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p>
29	犬只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公安分局： 1.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工作。 2.负责养犬登记（线上+线下），犬只收容。 3.负责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的免疫工作。</p>	<p>1.配合区公安分局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工作。 2.及时报告非法养犬等情况，协助区公安分局依法处置。 3.协助区公安分局做好犬只收容工作。 4.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内犬只的免疫工作。</p>
30	开展法治督查检查工作	区司法局（区委依法治区办）	<p>1.监督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组织实施情况。 2.监督行政执法普遍性、重点性问题的解决情况。 3.监督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管理和培训考试情况。 4.监督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等综合执法情况。 5.监督依法承接行政处罚权的镇政府执法能力建设以及实施行政处罚情况。 6.其他应当重点监督的事项。 7.研究制定法治建设督查方案，接受或者组织开展法治督查检查。</p>	<p>1.配合区公安分局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工作。 2.及时报告非法养犬等情况，协助区公安分局依法处置。 3.协助区公安分局做好犬只收容工作。 4.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内犬只的免疫工作。</p>
31	组织培训人民调解员	区司法局	组织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员参加省、市、区开展的人民调解员线上或线下培训。	<p>1.为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相对固定的场所和其他相关的必要工作条件。 2.协助组织相关人民调解员参加培训。</p>
32	人民陪审员选任	区司法局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	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道德品行、违纪等情况进行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协调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加强政策解读，通报相关形势，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 对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及时上报执法部门处理。 <p>区市场监管局:</p> <p>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管。</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对移交的违法行为调查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辖区内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非法集资的处置工作。
34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	区信访局	负责对群众申请信访事项复查的办理。	配合办理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思想疏导工作。

五、乡村振兴（12项）

35	开展粮食应急管理 工作	区粮储中心	<p>1. 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p> <p>2. 做好粮油储备、应急管理、粮油价格监管、粮情监测预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配合收集、统计、报送辖区内粮情动态、粮价监测以及应急粮油的采购、运输、供应等方面的信息。 及时处置辖区内粮食应急情况，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36	农产品质量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宣传、技能培训和巡查。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组织实施。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监督管理和指导农业投入品使用，建立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核实并向区农业农村局通报安全风险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组织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查，收集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实施惠农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p>1. 制定实施方案。</p> <p>2. 落实农业补贴政策，做好各类补贴的审核上报工作。</p> <p>3. 及时对接，足额发放每年农业补贴资金。</p> <p>4. 加强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p> <p>5. 负责统筹落实全区农用机械旧机报废工作。</p> <p>6. 负责农机报废补贴的资料受理、审核、资金发放。</p>	<p>1. 做好种粮户一次性补贴等农业补贴申报、核实、数据录入和公示。</p> <p>2. 负责农业机械旧机报废、农机购置补贴资料初审上报和信息公示。</p>
38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本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统筹协调。</p> <p>2.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p> <p>3.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p> <p>4.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阶段性验收及初步验收工作。</p> <p>5. 负责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营管护的监管和指导，对运营管护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p>	<p>1. 收集群众意愿，提出意见建议，积极配合协调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用地等工作。</p> <p>2.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建设现场质量和安全监督，建设过程中的协调和群众宣传工作。</p> <p>3. 配合做好项目阶段性验收及初步验收。</p> <p>4. 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配合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明确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合同（责任书）。</p>
39	“大棚房”清理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加强设施农业布局选址用地标准的指导，对拟备案设施农业的建设方案开展审查。</p> <p>2.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巡查。</p> <p>区自然资源局：</p> <p>1. 建立健全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台账，在规定时限内将上年度全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台账反馈区农业农村局和各镇。</p> <p>2. 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协助办理林地、草地和风景名胜区等占用手续，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p> <p>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开展工作：</p> <p>1. 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定期、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全区总数的20%。</p> <p>2. 对在排查过程中发现疑似“大棚房”问题，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摸清具体情况、共同会商，严格按照三类问题共同认定“大棚房”问题。（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反馈的问题除外）</p> <p>3.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大棚房”问题所在镇制定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验收确认。</p> <p>4. 对核实认定的“大棚房”问题，要及时移交区纪委监委，对在备案及日常监管等方面的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按规定给予相关处分。</p>	<p>1. 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做好设施农用地的日常巡查排查和定期不定期抽查。</p> <p>2. 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疑似“大棚房”问题和“大棚房”已整改点位反弹情况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自然资源局。</p> <p>3. 对核实认定的“大棚房”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审核，经分管区领导同意后，建立整改责任、任务、督查“三张清单”，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材料。</p> <p>4. 组织开展土地复垦初验工作，初验合格后及时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自然资源局验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禁捕宣传教育引导。 2. 组织禁渔专项执法行动，打击电鱼、毒鱼、绝户网等非法捕捞行为。 3. 负责禁捕涉及的行政处罚。 4.会同其他部门开展禁渔巡查。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严厉打击“电毒炸”“绝户网”和各种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 2. 对涉嫌犯罪或涉黑涉恶事件要依法立案侦查，对暴力抗法等阻扰相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处理，严厉打击因非法捕捞滋生的涉黑涉恶势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宣传。 2. 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天然水域开展岸上巡查，制止并上报非法垂钓行为，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移交。 3. 派员参加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公安分局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
41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2. 培育农业社会化经营主体。 3. 实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并组织实地验收。 4. 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情况，核发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要求，做好政策宣传，确定项目实施的范围和农户数量。 2. 组织推荐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农户，建立上报人员信息名单。 3. 对农民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进行初审，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配合做好审核验收。
42	开展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100亩及以上实行分级审批，300亩（含）以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审查审核。 2. 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监管和服务工作机制，对农村土地流转和审查审核工作中的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3. 加强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大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行为的日常监管，开展年度评估、备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100亩及以上实行分级审批，对单个经营主体单次流转土地规模在100亩（含）-300亩（不含）的，由镇组织审查审核。 2. 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管理，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 3. 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日常管理，引导使用流转合同示范文本。
43	农资市场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区范围内的农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组织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资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2. 配合做好农资抽检工作。
4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灾情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 2.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工作。 3. 强化农业灾情监测和预报，制定防控预案。 4. 开展农业灾情预警，统计、核实、汇总、上报农业灾情数据，并进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3. 配合做好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上报灾情，做好灾情调查及数据核对统计。 4.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乡土人才培育和农村实用技术推广	区农业农村局 区科协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指导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群众性农业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服务活动。 参与制订农业技术推广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做好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服务等。 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和科技示范户的培训，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组织技术和学术交流，提高农业劳动者的科技素质和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办好农业科技示范点，开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为农业劳动者提供农业技术和农业经济信息服务，指导农民进行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p>区科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扶持和服务好农技协会和科普基地。 结合产业发展特色，大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 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推广农村实用技术和农业新品种，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试验示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农业技术推广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助选定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并组织当地农业劳动者参与相关项目实施。 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各类农业技术培训活动，提高应用农业技术能力，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 配合服务好农技协会和科普基地，结合本镇特色大力发展农村新型经济体。挖掘、推荐优秀乡土人才。 配合区科协做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组织工作，做好农村实用技术和农业新品种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试验示范工作。
46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研究制定农业保险补贴政策。 负责全区农业保险宣传、推进、管理。 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的宣传工作。 发生灾情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协助做好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六、自然资源（6项）				
47	开展土地执法监察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整合日常执法工作数据，做好常态化巡查监督。 负责对本系统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初步甄别并下发镇进一步核实，属合法图斑的，收集证明材料并销号，属区级部门或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查处，并责令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及销号。 归档管理数据，完善数据备案，按时填报成果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做好日常巡查。 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图斑实地核实，属于镇级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及时进行整改，属于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加强整改后续跟踪监管。
48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对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审核，符合临时用地条件并且业主预存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后，出具批复同意用地。	集体经济组织与临时用地方签订临时用地协议，明确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限、补偿项目及标准、土地复垦、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集体土地补偿安置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并公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明确土地征收范围、时间、补偿安置政策等信息。 2. 负责对测绘、清点结果进行复核。 3. 负责核实养老保险安置人员。 4. 牵头对征收土地的各类补偿安置资金进行结算，形成宗地核算报告。 5. 开展安置点选址工作。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安置房设计、建设工作。</p>	受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开展以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清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 3. 锁定拆迁安置人口，确定社保安置人员并公示。 4. 与被征地单位及农户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支付拆迁款，并确定安置方式。 5. 开展房屋、地上附着物、青苗的清腾工作。 6. 核算并支付货币化安置资金，锁定住房安置人员名单，配合开展安置点选址、安置房设计，负责安置房分配等工作。
50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区自然资源局：</p> <p>负责金山镇、金粟镇、西坝镇、石麟镇、蔡金镇古树名木的排查、认定、保护工作。</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竹根镇、冠英镇、牛华镇古树名木的管理，对确需修剪的古树名木进行鉴定，确定排危方案。 2. 对管辖范围内养护古树名木的单位及个人进行监督和技术指导。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2. 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开展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5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征收补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2. 负责编制作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负责方案征求意见和公示。 3. 负责指导实施单位对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和公示。 4. 组织对未登记房屋产权进行认定、公示。 5. 拟订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区政府。 6. 负责组织开展房屋价值评估。 7. 编制资金预算方案。 8. 负责开展征收风险稳定评估。 9. 组织实施协议签订及补偿款支付工作，负责征收补偿费用监管。 	受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开展以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宣传。 2. 对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3. 开展协议签订及补偿款支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	区水务局	<p>1. 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预可研阶段相关工作，负责“封库令”、实物指标调查、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指导编制及审核、上报工作。</p> <p>2. 负责组织实施通过上级部门审定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p> <p>3. 拟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年度计划分解方案并组织实施。</p> <p>4. 参与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安置验收。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审核上报和动态管理。</p> <p>5. 指导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扶规划，负责后扶项目储备和后扶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工作。</p> <p>6. 承担外迁移民（含瀑布沟电站移民）后续帮扶。</p>	<p>1. 配合做好移民安置、移民人口核定、动态管理以及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等工作。</p> <p>2.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给予帮助、对矛盾纠纷进行调处。</p>
七、生态环保（8项）				
53	大气污染防治	五通桥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五通桥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p> <p>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负责指导实施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p> <p>区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工业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规划、标准，推动产业优化升级，负责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负责推动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扬尘整治。</p> <p>区公安分局： 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绕行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机动车维修行业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行业扬尘污染治理方案、重污染天气专项行动实施。</p> <p>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负责指导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秸秆开展资源化利用。</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管并配合相关部门打击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成品油、机动车和</p>	<p>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加强对扬尘污染隐患排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2.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p> <p>3. 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关于大气环境污染举报问题线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润滑油添加剂、车用尿素及假冒铅蓄电池等行为；负责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区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餐饮业油烟污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工作。</p>	
54	水污染防治	五通桥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五通桥生态环境局： 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p> <p>区水务局： 牵头落实河湖长制，负责指导重要江河湖泊的保护、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指导全区江河、湖泊、滩涂的综合治理与开发；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监督已建成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改造，生活污水排放日常监管。</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p> <p>区卫生健康局： 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负责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污染防治工作，查处医疗卫生机构环境违法行为。</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开展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监督管理，指导港口、码头、船舶等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环境卫生秩序综合治理，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对在城区内不按规定排放生活污水的行政处罚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水污染防治宣传，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水环境污染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 派员参加相关部门组织水环境整治工作。 3. 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关于水环境污染举报问题线索。 4. 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 5.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安全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土壤污染防治	五通桥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局	<p>五通桥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区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单位的土壤污染防治。</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督促有关单位实施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全区林地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区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地生态补偿。</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和指导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推进城镇建筑垃圾和厨余垃圾处置，指导监督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指导汽修、船舶修造等行业的场地防渗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负责对全区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p> <p>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工作。</p> <p>区应急局： 指导管理单位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疑似土壤污染线索及时报送。 2. 配合相关部门实施土壤改良、土壤修复治理等活动。 3. 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关于土壤环境污染举报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噪声污染防治	五通桥生态环境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	<p>五通桥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中心城区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的劝导，对多次劝导无效的及时移送区公安分局进行处理。负责对未经批准在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工作。</p> <p>区公安分局： 1. 负责依法对机动车噪声进行处罚。 2. 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开展机动车、社会治安等方面噪声整治，作出时间和区域限制，并向社会公告。 3. 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家庭娱乐、宠物饲养等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的处理。</p> <p>区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客运站、公交总站等车站、码头及车辆噪声进行管控。</p> <p>区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重点工业企业噪声监管，指导企业按要求建设、运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降低噪声排放。</p>	<p>1.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配合相关部门督促辖区内噪声排放单位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2. 配合处理相关噪声投诉。</p> <p>3. 强化全民社会噪声污染防治意识，对辖区内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采取有效管理，防止、减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p>
57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五通桥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五通桥生态环境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存放、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4. 牵头负责危险物处置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区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废物、农药包装物、农膜、畜禽废物等农业固体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p>	<p>1. 加强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含农业废弃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p>2. 派员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p> <p>3. 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关于固体废物污染举报问题线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并依法处置。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生活垃圾、生活污泥、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及时处理收到的生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区经济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报废汽车拆解，对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再生资源回收报废企业拆解等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指导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工业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对移交的违法行为调查处置。</p>	
5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	五通桥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五通桥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并开展应急监测。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根据应急预案落实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在建项目环境保护监督	五通桥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五通桥生态环境局: 1.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监督和指导镇开展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环境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处。 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在建项目环境保护监督工作。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向相关区级部门报告。
6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五通桥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五通桥生态环境局：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对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畜禽养殖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 2.派员协助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配合区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八、城乡建设（4项）				
61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牵头开展城乡危旧房、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2.负责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3.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排查、安全检查等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城乡危旧房、自建房安全监管，组织对乡镇发现报告的房屋风险隐患进行鉴定研判。 5.指导乡镇做好起底排查及隐患整治，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风险。	1.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可视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 4.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起底排查及隐患整治。
62	开展“两违”整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监督管理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对已取得土地、规划手续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的巡查和监管。 2.负责监督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和小区住宅装饰装修等行为。 3.负责巡查和监管市政市容、建筑安全、园林绿化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农村建房以外违法用地以及耕地、林地、草地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监管，加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审批监管，积极利用技术手段监测违法用地增量。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依法查处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除乡、村庄规划区）的违法建设行为以及全区范围内（除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的违法用地行为。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开展工作。	1.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区自然资源局开展辖区内“两违”摸底排查及防控。 2.派员参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除乡、村庄规划区）的违法建设行为。 3.按职责范围内对辖区内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气象局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全区燃气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审核、验收。 负责对燃气场站、液化石油气配送站点的选址和技术标准提出消防安全意见和要求。 负责区内的液化石油气瓶集中储存工作。 负责建立健全全区燃气行业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和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加强对燃气安全事故和隐患的管理，对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事故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牵头城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依法对使用燃气相关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消防行政处罚。</p> <p>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按《五通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安全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职责分工开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镇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内燃气安全日常检查和监督工作，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液化石油气储配充装站、配送点以及液化石油气的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巡查，对违反燃气安全的行为及时上报。 组织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安全监督员的培训，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内的燃气安全进行检查。 村（社区）设置安全监督员，负责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巡查安全隐患形成排查台账及问题清单并及时上报。
64	装饰装修活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对装饰装修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装饰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立即制止，责令整改。 发现涉嫌行政违法线索的，及时书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对移交的违法行为调查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派员参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法行为的调查。
九、交通运输（4项）				
65	加强铁路护路联防 安全稳定	区委政法委 工作组成员单位	<p>区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工作统筹，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职能作用，调动各部门各单位参与铁路安全稳定工作的积极性，将维护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纳入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和安全建设的重要内容。 加强铁路沿线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和安全环境综合治理，督促指导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各项措施落实，推动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能，切实承担维护铁路安全稳定责任。 <p>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关于设立五通桥区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组的通知》职责分工开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区委政法委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事项，整治安全隐患。 配合成员单位做好沿线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区港航中心）	<p>1. 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2. 建立水上交通安全预控、应急救援和指挥机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p> <p>3. 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处置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p> <p>4. 负责船员管理工作。</p> <p>5. 负责船舶（含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p> <p>6. 负责水上交通安全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p>	<p>1. 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员以及有关单位、个人对安全隐患进行制止、整改。</p> <p>3. 开展自用船舶登记。</p> <p>4. 配合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突发事故的先期处置和事故调查。</p>
67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警大队	<p>区交通运输局：</p> <p>1. 负责对国道、省道、县道的管养，指导镇进行乡道、村道、组道的管养工作。</p> <p>2. 负责维护交通安全设施。</p> <p>3. 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p> <p>区交警大队：</p> <p>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劝导工作。</p> <p>2.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执法。</p> <p>3. 开展交通事故调查，研判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短板不足，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p>	<p>1. 配合区交警大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劝导工作。</p> <p>2. 排查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涉及村道隐患的，指导村（社区）进行隐患整改；涉及乡道隐患的，负责推进隐患整改；涉及县道及以上道路的，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先期处置并上报。</p>
68	港口（渡口、码头）安全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区港航中心）	<p>1. 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将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p>2. 依法加强对港口规划的实施、港口建设和岸线使用、港口经营、港口安全生产与保护的监督检查。</p> <p>3.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p>4. 发现违法行为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p>1. 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港航中心）加强港口建设和岸线使用、港口经营、港口安全生产与保护的监督检查。</p> <p>2.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区交通运输局（区港航中心）。</p> <p>3. 发现疑似存在违法行为报送执法主管部门。</p>
十、文化和旅游（4项）				
69	开展辖区内的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区文广体育旅游局	<p>1. 提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并公告。</p> <p>2.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提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并公告。</p> <p>3. 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向区政府报告，并公告施行。</p> <p>4. 指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人做好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p>	<p>1. 配合区文广体育旅游局拟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p> <p>2. 配合区文广体育旅游局商定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p> <p>3. 配合做好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人备案意识的宣传引导。</p> <p>4. 做好永利川厂旧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张公馆、王爷庙（桥沟）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巡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区文广体育旅游局	<p>1. 推动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的实施。</p> <p>2. 开展非遗项目普查工作，掌握非遗种类、数量、分布、生存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p> <p>3. 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整理申报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相关数据库。</p> <p>4. 指导非遗传承人完成非遗传习相关工作，组织保护单位和传承人开展文化服务等活动。</p>	<p>1. 负责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调查、收集和申报工作。</p> <p>2. 配合开展辖区内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和保护工作。</p> <p>3. 指导辖区内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工作。</p>
71	健身气功活动管理	区文广体育旅游局	<p>1. 审批区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p> <p>2. 对全区范围内举办的线上或线下健身气功活动、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进行管理。</p> <p>3. 支持、促进健身气功活动开展，为健身气功的推广提供必要的条件，提高健身气功公共服务水平。</p>	<p>1. 配合做好在辖区内举办线上或线下健身气功比赛、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p> <p>2. 为健身气功推广提供必要条件。</p>
72	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区旅促中心	<p>1. 负责全区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p> <p>2. 对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状况开展监督巡查。</p>	配合对辖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状况开展巡查。
十一、卫生健康（5项）				
73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p> <p>2. 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74	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p> <p>2.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p>	<p>1. 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p> <p>2. 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p>
7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p>1. 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规划，并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服务任务。</p> <p>2. 加强服务质量监督管理，确保服务规范、质量达标，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p>	<p>1. 协助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建立与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妇幼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管理等工作。</p> <p>2. 配合收集、整理基本公共卫生相关信息并及时报送区卫生健康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p>1.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等传染病问题的干预措施。</p> <p>2. 开展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p> <p>3. 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p> <p>4. 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p>	<p>1. 配合收集、整理传染病、突发公共事件相关信息并及时报送区卫生健康局。</p> <p>2.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开展疫情防控、医疗救援、人员疏散、物资调配等工作。</p> <p>3. 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p> <p>4. 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5.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p>
7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全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政策培训及业务指导。</p> <p>2.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审核确认。</p> <p>3. 负责与区财政局对接做好资金发放。</p>	<p>1.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政策宣传，发放宣传告知单。</p> <p>2. 负责奖、特扶申报对象系统申报录入，审查申报人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镇、村两级联合调查、初审、公示，开展对历年享受对象的年审等工作。</p> <p>3. 负责收集、整理奖、特扶《申报表》《退出审批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区卫生健康局。</p>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78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区应急局：</p> <p>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p> <p>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p> <p>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5.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p> <p>6.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p> <p>7.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p>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p> <p>3. 组织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p> <p>4.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p> <p>5.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p> <p>6.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p> <p>7.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8. 督促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提醒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问题，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卫生健康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建立全区应急体系建设, 制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编制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宣传培训。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组织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开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构建监测网络,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群测群防员和村(居)民进行地质灾害防范知识和技能培训, 增强其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提前、主动、预防避让的应急能力。 负责应急调查与评估, 确定灾害规模及发展趋势。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抢险救灾, 共享灾害信息。 排查灾害隐患, 对隐患点实施动态管理。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防汛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 全面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促防汛抗洪抗旱工作。 组织编制、修订全区防汛抗洪抗旱应急预案。 组织汛情旱情会商研判等。 指导基层做好防汛抗洪抗旱宣传教育工作。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 组织防汛防洪抢险队伍。 <p>区公安分局:</p> <p>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 协助受灾区人员紧急转移。</p> <p>区发展改革局:</p> <p>负责本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根据区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p> <p>区经济信息化局:</p> <p>组织协调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p> <p>区卫生健康局:</p> <p>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点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p>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p> <p>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 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建立辖区内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 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涝点、江河提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 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 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教育局 五通桥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文广体育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粮储中心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行政区域内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开展本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 建立本行业领域、本区域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台账，并及时调整。 将有限空间作业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查处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违规行为。 结合本地区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设备配备。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履行养殖场、沼气池等农业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指导督促养殖场、沼气池等农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 督促指导养殖场、沼气池等农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设备配备。 开展农业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 <p>区经济信息化局、区教育局、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广体育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粮储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结合季节性特点，加强农村地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指导，采取科普挂图、明白卡和新媒体等通俗易懂的形式，普及地窖、沼气池、化粪池、发酵池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作业流程和防范措施。
8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编制本区总体应急预案和突发公共事件类专项预案，并指导各镇制定相应预案，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建立突发事件应对的协作机制。 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统一协调指挥相应专业队伍参加应急救援。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职能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强化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编制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处置的应急预案。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隐患排查。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应急演练和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培训。 按规定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员疏散撤离，维护现场秩序。 在灾害或事故发生后，组织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对关闭的煤矿的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执法行政局	<p>区应急局： 发现关闭矿井出现瓦斯逸出等异常情况，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与所在镇政府一并进行处置。</p> <p>区自然资源局： 1.发现关闭矿井出现非法违法盗采等行为，对相关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核实并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置。 2.发现关闭煤矿矿区范围内出现地质灾害等异常情况，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与所在镇政府一并进行处置。</p> <p>区公安分局： 发现关闭矿井出现非法违法盗采等行为，对相关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核实和处置。</p> <p>区综合执法行政局： 对部门上报的违法行为调查处置。</p>	<p>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防止已经关闭煤矿进行非法生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主管部门对关闭煤矿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处置。</p>
83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自然资源局： 1.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 2.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宣传教育、灾损评估等工作。 3.负责火情早期处理工作，指导、推动林草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专业扑火队伍建设。 4.必要时按程序提请以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5.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向指挥部提供火场应急测绘成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6.牵头指挥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和小火打早打了组工作。</p> <p>区应急局： 1.制定区级森林防灭火预案，并指导各镇制定相应预案。 2.开展区级森林防灭火演练，并指导各镇、村开展演练。 3.收到火情报告后，迅速核实相关情况，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4.负责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工作。 5.督促乡镇在重要时间节点，结合重点防火区域，在林区主要路口、景区入口等设置森林防火检查站（卡点）。</p>	<p>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生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灭。 5.配合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 6.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加强火源管理。 7.聚焦春节、元旦等重要时间节点，结合重点防火区域，在林区主要路口、景区入口等设置森林防火检查站（卡点）。 8.接受上级部门督导检查，及时整改问题，消除隐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6. 发布森林防火命令。</p> <p>7. 对乡镇开展森林防灭火督查检查。</p>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 协助受灾区人员紧急转移。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协助开展森林火灾扑救。</p>	
84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消防安全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对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等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力度。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工作能力。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依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查处治安管理中的消防违法行为，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违法行为。 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制定火灾形势分析、火灾案例警示教育等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保障必要的消防经费支出。 定期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民宿、农家乐、“九小”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小区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和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 配合优化消防安全预案和联动机制，开展消防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区应急局： 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指导业主委员会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 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p>	<p>8. 协助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动火作业、消防通道、公共消防设施等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p> <p>9. 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和原因调查。</p>
85	低空领域的安全监管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谋划低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布局、市场培育、政策法规等并组织实施，拟定低空经济发展规划。</p> <p>区经济信息化局： 会同有关部门维护低空空域飞行秩序和安全。</p> <p>区公安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防范管控。协同负责“黑飞”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联合查处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加强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与低空经济相关规划衔接，推动配套服务低空经济重要节点的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公路水路运输与低空飞行融合发展。</p> <p>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体育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气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有关工作。</p>	<p>1. 做好低空领域安全宣传。</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p>
86	电动汽车集中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电动汽车集中充电设施的规划立项工作。</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居住区和城乡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会同区自然资源局严格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 指导监督物业公司支持和配合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以及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审查。</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集中充电设施的安装位置、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p>	<p>1. 开展政策宣传。</p> <p>2. 排查充电设施需求，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p> <p>3. 开展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7	电动自行车的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维修网点销售电池情况进行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物业公司维持小区内电动自行车的停放秩序,对充电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1.配合区市场监管局排查销售单位、维修网点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销售劣质电池等行为,提供线索并配合查处“三无”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销售。 2.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安全监督检查。 3.强化对“三无小区”“飞线充电”的治理,督促网格员加强日常巡查。 4.配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十三、市场监管（6项）

88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助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区市场监管局。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并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移交的违法行为调查处置。	1.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情况开展巡查,隐患排查。 3.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医疗救援。 4.派员协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
89	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做好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价格、计量等监督管理工作。 区经济信息化局: 1.科学规划和布局商业网点(包括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二手交易市场等专项市场),向上争取农贸市场建设及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方面扶持政策和项目资金。 2.指导并鼓励实施商务部门有关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规范。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贸市场动物防疫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农贸市场活禽屠宰点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 对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防控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做好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价格、计量等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区经济信息化局对农贸市场规划布局选点,参与数据采集、统计和群众需求调研。 3.负责辖区内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安全、动物防疫、传染病疫情防控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0	保护消费者权益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消费投诉举报受理处置、移送督办工作。	协助处理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线索和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91	开展标准化、广告、价格等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开展国家标准、广告、反不正当竞争、价格、打击传销等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 负责标准化、广告发布监测、价格等日常监督管理。 3. 打击传销专项治理工作。	1. 配合开展国家标准、广告、反不正当竞争、价格、打击传销等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标准化、广告发布监测、价格等领域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2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产品，工业产品等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培训。 2.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产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	1. 配合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产品、工业产品等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培训。 2. 配合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处置辖区内相关问题线索。
93	电梯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牵头负责对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对于无法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协调确定使用单位，并确定其电梯安全使用管理的责任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连带责任。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2项）		
1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全区范围内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农村幼儿园举办、变更、停办由区教育局依法审批同意设立、变更或注销办学许可，幼儿园进行相应法人登记或注销。
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9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0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资料初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进行资料审核。
二、乡村振兴（12项）		
13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需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来意。接到举报时，需在24小时内赴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2.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内容包括查验动物防疫证、章、标志，检查动物和动物产品，勘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 3. 处理结果：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不符合规定的项目、违法事实、整改方法和措施，督促整改。
14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执法巡查，对全区范围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2. 根据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对被检查对象履行整改或行政处罚等结果进行督促。
15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发现问题要求经营企业立即整改。
16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 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 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4. 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17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常态化的对未出场的生猪产品储存设备和保存条件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发现问题要求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18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宣传告知贩运户在“四川智慧动监”提交上传备案车辆相关信息及备案流程。 2. 通知贩运户将车开到指定地点接受现场核查。 3. 现场核查通过，进行备案；未通过，告知贩运户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20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对收集的线索和群众举报的案件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轻微违法行为当场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其他违法行为上报上级部门或执法机关查处。
21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执法巡查，对全区范围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2. 根据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对被检查对象履行整改或行政处罚等结果进行督促。
22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对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24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三、自然资源（24项）

2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开展隐患调查，认定隐患类型、规模及责任划分等。 2. 负责组织实施上级专项资金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全过程。 3. 指导其他地灾防治项目的实施。
2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集体所有林木、农村居民自留山、承包山自有林以及其他个人采伐自有林的采伐蓄积大于等于15立方米的林木采伐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小于15立方米的林木采伐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由镇审核），由区自然资源局核发采伐证。 2. 对临时使用林地项目业主提交的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林木采伐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核发采伐证。 3. 对古树管护单位提交的因自然或灾害死亡古树的采伐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转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4. 对属于省级或市级审批权限的其他类型的林木采伐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转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政府安排，对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开展整治工作。
28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工作。
29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工作。
31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工作。
32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区范围内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
33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34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区范围内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5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36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37	对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39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发现有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40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未经许可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41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未经许可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42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43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擅自移动、损坏乡镇及以下管理的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44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45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损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损坏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47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作业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48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环境信访办法》已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城乡建设（8项）

49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区税务局 工作方式：直接征收。
50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污水处理费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
51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建筑垃圾处理费实行社会化管理。
5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鉴定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全区范围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鉴定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53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审批，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5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组织力量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55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56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文化和旅游（5项）		
57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修订后已无此规定，不再开展。
58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后已无此规定，不再开展。
59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60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6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卫生健康（10项）		
62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筛查工作。
63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及时向镇政府和区妇幼保健院报告，镇政府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6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进行追回。
65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失效，不再开展。
66	对流动人口未依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处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失效，不再开展。
67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失效，不再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已废止。同时，由于生育政策调整，不再开展。
69	对再生育申请的受理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0	完成“两癌”筛查和孕前检查任务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下达任务。
71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22项）		
72	森林防火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全区范围内森林防火检查。 2. 根据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违法行为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 3. 对被检查对象履行整改或行政处罚等结果进行督促。
73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检查阶段：组织有关人员对全区范围内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2. 督促整改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3. 事后监管阶段：对作出的行政检查决定应进行追踪检查。
74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并加强工作的宣传引导和监督考核。
75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并加强工作的宣传引导和监督考核。
7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全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隐患排查，强化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全区工贸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台账管理，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7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实施安全检查。 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监督管理。
7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全区范围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进行现场核查。
80	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全区范围内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81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全区范围内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82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83	紧急情况下，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暂停作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紧急情况下，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暂停作业。
84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依法进行征用。
8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区消防救援大队结合全区实际情况对微型消防站建设进行合理布局。 对社区微型消防站： 1. 按程序报请后提请政府划拨资金按照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 2. 负责人员配备、站房器材配备和日常运行。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 1. 指导按布局要求、规范标准建设。 2. 指导日常运行和人员管理。
8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全区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全区范围内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88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89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9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91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92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93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执法巡查，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